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金帝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金帝犯毀損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侯金帝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5號

09 被 告 侯金帝 女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2鄰小椋榔

11 13 號之3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侯金帝與葉美紅於工作場域認識，雙方素有嫌隙。詎侯金帝
17 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7時47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中山
18 北路1段121巷與林森北路口，因細故與葉美紅發生口角，竟
19 基於毀損之犯意，強行奪取葉美紅手持之iPhone 13手機
20 （價值新臺幣2萬6,000元）並用力擲向地面，致該手機屏幕
21 破損，影響美觀及整體價值，足生損害於葉美紅。

22 二、案經葉美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金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葉美紅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26 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5張、手機毀損照片1張等附卷可
27 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堪予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30 三、至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奪取告訴人手機擲向地
31 面時，造成告訴人左手受有橈骨莖狀突腱鞘炎（按：俗稱媽

01 媽手)之傷害，而認被告亦涉有傷害及搶奪等罪嫌。經查，
02 觀諸監視器攝錄影像，告訴人為側身撐傘，且因衝突時間短
03 暫，拍攝距離遙遠、雨傘遮蔽及影像解晰度等問題，無法清
04 楚觀看被告取走告訴人手機過程之清晰影像，復參以告訴人
05 提供其左手傷勢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日期為114年1月17日，距
06 案發日期113年10月19日已逾2月有餘，此有馬偕紀念醫院乙
07 種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憑，則告訴人左手傷勢是否為被告
08 於本案所造成，自屬有疑，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逕
09 以傷害罪責相繩。再查，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有奪取告訴人手
10 機之舉，惟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將告訴人手機摔到地上，且
11 告訴人具狀隨即蹲下拾回遭摔丟之手機等情，復有監視器攝
12 錄畫面截圖可佐，堪認被告對告訴人手機並無不法所有之意
13 圖，核與搶奪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上開部分若構成犯罪，
14 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基本社會事實，具有法
15 律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
16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李蕙如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連偉傑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9 下罰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